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粤农扶组〔2019〕1号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完善 建档立卡学生补助政策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直、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教育厅等单位贯彻〈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6〕1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建档立卡学生资助力度，推进落实教育精准扶贫政策，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现就调整完善我省建档立卡学生补助政策通知如下。

一、扩大补助对象范围

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就读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含硕士和博士）教育阶段的我省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纳入建档立卡学生补助政策范围。补助资金纳入扶贫开发资金范围，分担比例同建档立卡专科学生补助，即：省、对口帮扶市、贫困人口属地市按6:3:1的比例共同分担。

二、确定补助标准

对就读全日制本科教育阶段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学费并给予生活费补助。其中免学费补助资金按照每生每学年5000元补助学校，生活费补助在原有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再按每生每学年7000元给予补助。

对就读全日制研究生（含博士和硕士）教育阶段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学费并给予生活费补助，按照每生每学年10000元补助学校，在原有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每生每学年7000元生活费补助。

请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建档立卡学生补助工作，确保教育精准扶贫政策落实到位。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1月7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1月7日印发
